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51-8642875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税前）

每股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3,333,33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96 元（含税），转增 45,733,33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9,066,67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30	2023/5/31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白红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2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3,333,336	45,733,335		139,066,671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9,066,671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2.397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未为其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B540320230000003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8674678L

3、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27 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 6 号

5、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6、注册资本：24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电混合缆、电缆用高分子材料、铜制裸亚端子、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光电缆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天线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情况：新亚电子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49,662,723.01	1,362,181,134.46
负债总额	1,155,364,009.35	1,030,243,943.98
净资产	494,298,713.66	331,937,190.48
营业收入	1,930,650,343.82	1,985,382,411.64
净利润	62,784,536.31	154,954,478.62

10、不存在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6）担保范围：最高额担保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超过 70%，但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88%；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 2,004,937 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2,833,46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不参与利润分配股份 2,004,937 股后的应分配股本 210,828,52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计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82,852.30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10,828,523 股 × 0.10 元 / 股）÷ 212,833,460 股 ≈ 0.1 元 / 股。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1 元 / 股）÷（1+0）=（前收盘价格 -0.1）元 / 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前收盘价格 -0.1）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WATANABE YOICHI、YAMAGUCHI MASARU、宏天基業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5715259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至 6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yzq@bay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至 6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byzq@bay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6,300,000.00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203,207.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新增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海南云紫，实施地点为海口狮子岭工业园。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近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	121947383210518	0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

甲方 2：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云紫”或者“甲方 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写议：

一、海南云紫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海南云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海南云紫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47383210518，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前一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